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針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展開之法律程序

本公佈乃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發表，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u)條項下資料之變動。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發出公佈，指其已分別於香港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統稱為「前董事」），當中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張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和研訊程序。

概括而言，證監會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董事（包括張先生）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在二零零八年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有關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信息。

證監會正尋求高等法院頒發令狀，以使在證監會所指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收市後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前購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可能遭受損失的投資者得以回復至原狀或得到賠償。證監會亦正尋求審裁處調查該事件，並在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董事（包括張先生）施加制裁。有關證監會指控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證監會的網站(www.sfc.hk)。

據本公司理解，張先生將就證監會之指控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及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就此事件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